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1號

原告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勳

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第1項復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見

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卷第9頁），前經本院依職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以北院忠民法110年北簡更一字第11號函詢新北市政府（見本院卷第9頁），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10年10月4日以新北工寓字第1101873598號函覆「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登記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依前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之資料，僅有「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109年6月28日7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委員及同年7月5日管理委員會通過之變更主任委員報備紀錄（參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9年7月15日新北板工字第1092049858號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而申請報備變更主任委員之申請報備書申請日期則為109年7月13日（見本院卷第15頁）。惟參據前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後附之「日勝幸福站A2區住戶規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第3項：「管理委員之任期係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為期1年」、第4項第1款：「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3. 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6頁）等相關規定內容觀之，此核與原告前於110年7月29日具狀陳報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系統所載「蔡長成」係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前任」主任委員，並非係「現任」主任委員（見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卷第79頁）之情事相符，足認「蔡長成」乃為「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前任）主任委員，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日勝幸福站A2區住戶規約」第12條第4項第1款第3目規定，管理委員（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係自任期屆滿日起，即視同解任，而非為「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現任主任委員甚明。基此，原告迄未提出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致令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當事人能力有無與真實住居所，是原告之起訴核與應備程式尚有未合。再按原告

01 提起民事訴訟，其目的固在求得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本
02 案勝訴判決，惟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法院必須就原告
03 起訴之訴訟程序上要件先作審認，此項訴訟程序上之要件，
04 乃起訴之合法要件，或稱為訴訟成立要件。我民事訴訟法就
05 絕對起訴要件，將之集中規定於第249條第1項，適用上極為
06 明確與便利，法院於原告起訴後，即應就上述條項所列舉各
07 款之事項，逐一審認，有於起訴時必須存在者，如管轄權、
08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等，此為積極要件。原告起訴對象有
09 無當事人能力及其真實住居所為何，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
10 絕對訴訟成立（合法）要件，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
11 記載明確者，受訴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惟並不包括證據之
12 職權調查在內，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
13 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
14 應由原告自行補正，受訴法院並無依職權為原告蒐證以尋找
15 其起訴對象何在之義務，否則即對應訴者有失公平，而與民
16 事訴訟法揭櫫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有違（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
17 18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260號、第1073
18 號、108年度補字第110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嗣經本院
19 於110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
20 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
21 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53
22 頁至第55頁）。前揭裁定業於110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有
23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第59頁）。原告
24 固於110年10月19日具狀陳報「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
25 （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
26 （社區）申請報備書」（見本院卷第63頁、第64頁），主張
27 依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詢結果，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仍為
28 蔡長成云云（見本院卷第61頁）。然查，原告前揭具狀陳報
29 之「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30 「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此與本
31 院前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經該局於110年10月4

日以新北工寓字第1101873598號函覆「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中之「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見本院卷第15頁、第16頁）內容完全相同，核屬同一份文件，均係為109年7月13日申請報備變更主任委員（任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故參諸前開說明，暨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日勝幸福站A2區住戶規約」第12條第4項第1款第3目規定，管理委員（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既係自任期屆滿日起，即視同解任，是蔡長成顯非為「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現任主任委員，應可確認。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第69頁），依首揭法條規定，原告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馬正道